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300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錢嬰妍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97號），本  
10 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錢嬰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玖月。

13 理 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嬰妍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等案件，  
15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16 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  
17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19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20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  
21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2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  
23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  
24 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  
25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26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  
27 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且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  
28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29 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  
30 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31

01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  
02 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3 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  
04 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5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6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7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8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9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 10 三、經查：

11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12 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在卷可稽。茲因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其犯罪日期在附  
14 表編號1所示之罪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確定日期之前，符合  
15 數罪併罰之規定。再者，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  
16 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  
17 3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原  
18 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因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  
19 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20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  
21 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  
22 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從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  
23 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表  
25 編號3為轉讓禁藥罪之侵害法益、罪質、犯罪時間之間隔；  
26 另審酌受刑人所涉2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目的與行為  
27 態樣相類，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並無特別加重之必  
28 要，倘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  
29 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復考量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  
30 曾經法院以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以及受刑人犯罪  
31 所反映之人格特質，參酌上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並考量定

01 刑之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  
02 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  
03 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及受刑人對本件定應  
04 執行刑表示無意見等語（詳見本院卷第69頁之定應執行刑陳  
05 述意見查詢表）等一切情狀，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  
06 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  
08 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淑惠  
11 法 官 吳定亞  
12 法 官 張明道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戴廷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7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5年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8月9日	110年8月10日	110年8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偵字第23783、 30942、32984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偵字第23783、 30942、32984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 10年度偵字第23783、 30942、3298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本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40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40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740 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754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754 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754 號
	判 決 確 定 期 期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113年4月11日
備 註		1.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041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8月，經本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1740號 判決上訴駁回。		

